

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建议
1	名称	鸡笼山登山步道修建工程（二期）设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佛山市云勇林场 地址：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明云路 138 号 联系电话：0757-88830803 联系人：黎先生
3	中介服务名称	鸡笼山登山步道修建工程（二期）设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、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及以上。 2、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。无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鸡笼山登山步道修建工程（二期）预估总投资约 75 万元，为保障项目的建设顺利实施，项目拟选取设计单位。 1. 项目设计服务内容：对鸡笼山登山步道修建工程（二期）项目进行施工图设计（需提交至少 8 份）并制作各种设计图 CAD 电子文件（需提交至少 1 份），并准时按合同规定工期交付。 2. 项目设计服务要求：需具备相关资质，严格按合同要求进行设计，及时提交施工图设计等项目相关设计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合同要求准时完成交

		付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提供服务地点：佛山市云勇林场 2. 提供服务方式：对鸡笼山登山步道修建工程（二期）项目提供设计服务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以（计价格[2002]10号）为标准计算，最高限价 27000 元，最终以合同签订价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，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。
9	验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项目设计方按合同要求完成设计初稿并提交发包人后 7 个工作日内，发包人向设计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50%； 2、项目设计方按合同要求完成设计定稿并提交设计图纸，经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，发包人向设计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50%。 <p>备注：设计方应向委托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，若</p>

		<p>因设计方未及时出具符合条件的发票的,委托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。</p>
11	违约责任	<p>1.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,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(出现约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)。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。</p> <p>2.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。</p> <p>3. 设计人必须协助发包人完成办理相关报建手续。</p> <p>4.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、失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等造成发包人或承包人的损失、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等,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,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,已开始施工的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,赔偿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、向第三人赔付款项、罚金罚款、发包人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、鉴定费、评估费、公证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等。</p> <p>5. 由于设计人原因,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,每延误一天,应减收该项目总设计费的千分之</p>

二。若合同总额不足以支付该部分违约金的，设计人应当予以另行赔偿，逾期超过 7 天，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，不予支付任何设计费，且设计人应按合同总额的 10%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发包人其他全部损失(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差价损失、向第三人赔付款项、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、罚金罚款、诉讼费、鉴定费、评估费、公证费、调查取证费、差旅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等)。

6. 合同生效后，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应当支付合同总额 30%的违约金，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，应当予以全部赔偿(按第 5 条约定履行)。

7.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设计审查(或评审)，并根据审查(或评审)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设计人按合同约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，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施工招标配合(包括提供本项目施工、监理、设备采购等招标项目所需的图纸、技术规范、工程量清单等)、设计现场配合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

8. 对于工程设计变更相关事宜，设计人应严格

		<p>按本合同及发包人有关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。</p> <p>9. 设计人应保证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和本合同规定的人员全员到岗, 否则按本合同及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承担违约责任。</p> <p>10. 因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合格造成调整、返工等延误施工期限产生损失的, 设计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(按第5条约定履行)。</p> <p>11. 因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合格导致第三方损害的, 设计人应当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。若第三方要求发包人赔偿或在发包人处获得赔偿的,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发包人产生的全部损失(按第5条约定履行)。</p> <p>12. 设计人不得转包、违法分包、转委托本合同设计义务。否则, 视为设计人根本违约, 按第5条约定履行违约责任。</p>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 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 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</p>

<p>13</p>	<p>备注</p>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